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Treasure Ease 與好易聯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Treasure Ease 及好易聯同意認購合營公司的股份，並合作發展合營集團的業務。該協議將於本公佈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完成初始認購後，合營公司將由 Treasure Ease 持有 80% 及好易聯持有 20%，而合營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及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及所有該等比率均少於 25%，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相關實體已與銀聯集團(好易聯為其成員公司)就銀聯集團向相關實體提供若干付款服務及相關實體與銀聯集團就資源分享安排的合作而訂立該等先前協議。

於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好易聯（及其控股公司銀聯）將因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在附屬公司層面上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該等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成為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先前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1%及該等交易為關連交易乃僅因其於附屬公司層面涉及一名關連人士，故該等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之規定。

由於該協議將於本公佈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算完成，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六月公佈。誠如六月公佈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及Treasure Ease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Chance Talent有條件同意認購Treasure Ease的股份，並合作發展Treasure Ease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根據上述協議條款，其項下初始認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Treasure Ease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0.1%及由Chance Talent持有49.9%。Treasure Ease於本公佈日期的繳足資本為10,000美元。

亦提述七月公佈。誠如七月公佈所載，Treasure Ease及其附屬公司已與多名著名業務夥伴（為彼等各自行業的領先企業）就可能合作進行商榷。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Treasure Ease與好易聯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reasure Ease及好易聯同意認購合營公司的股份，並合作發展合營集團的業務。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1) Treasure Ease
(2) 好易聯

除訂立該等先前協議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好易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

建立合營公司

該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有效：

- (1) Treasure Ease 及好易聯就註冊成立合營公司獲得必要授權，且該授權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及
- (2) 好易聯董事會已批准 Treasure Ease 及好易聯註冊成立合營公司。

訂約方已同意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盡快成立合營公司。

初始認購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Treasure Ease 及好易聯已同意初始認購合營公司分別 8 股新股份及 2 股新股份。Treasure Ease 及好易聯就該等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分別為人民幣 80 元及人民幣 20 元。該初始注資乃根據合營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經 Treasure Ease 與好易聯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初始認購

初始認購將於該協議生效或 Treasure Ease 及好易聯協定的該其他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之營業日完成。合營公司將成為 Treasure Ease 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 Treasure Ease 及好易聯分別持有 80% 及 20%。合營公司於完成初始認購時的繳足資本將為人民幣 100 元。Treasure Ease 就認購合營公司 8 股新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將由 Treasure Ease 之繳足股本撥付。

額外認購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Treasure Ease 及好易聯有條件同意認購合營公司的額外股份。Treasure Ease 及好易聯就有關額外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分別為人民幣79,999,920元及人民幣19,999,980元。有關額外出資乃由 Treasure Ease 與好易聯經參考合營公司發展業務的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Treasure Ease 就合營公司額外股份應付的額外認購價將以 Chance Talent 及本公司認購 Treasure Ease 額外股份之方式撥付，而有關認購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好易聯完成額外認購的先決條件

好易聯完成額外認購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算作實：

- (a) Treasure Ease 的股東已完成認購其額外股份及 Treasure Ease 的繳足股本達人民幣 80,000,000 元；
- (b) Treasure Ease 已完成額外認購；
- (c) 好易聯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已獲好易聯董事會批准；
- (d) 有關 Point-Connect 聯盟積分系統及運營平台的業務合作協議乃由合營公司將直接擁有的唯一附屬公司與至少兩名著名業務夥伴（即電信、航空或銀行業的領先公司）訂立，並已向好易聯提交業務合作協議副本；
- (e) 在好易聯完成額外認購前，Treasure Ease 無任何違反，或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合理預期導致違反該協議下的任何契約、保證、協議或義務；及
- (f) 本公司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披露、股東批准（如需要）及其他規定。

該協議的訂約方應盡其各自行為能力範圍內的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上述條件。如於上述日期或之前任何上述條件(上文(c)段所載條件除外)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未獲達成，Treasure Ease須於收到好易聯發出的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收購好易聯於合營公司的股份。代價不得低於好易聯的資本注資或(如適用法律規定)有關好易聯於合營公司股份經存檔的資產評估的結果(以較高者為準)。於完成上述收購後，該協議將自動終止，而一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不得根據該協議對其他一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出任何性質的申索(於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負債除外)。

完成額外認購

待所有條件達成後，額外認購於上文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期或該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完成額外認購後，合營公司將持續由Treasure Ease持有80%及由好易聯持有20%。合營公司將被持續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合營集團的業務

合營集團將從事的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為線上及線下商品產品銷售建立一個系統及平台，以及合營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適當的其他業務。

董事會的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不超過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將由Treasure Ease提名及一名將由好易聯提名。董事會主席應由Treasure Ease將予提名之合營公司四名董事之其中一位擔任。

合營公司的利潤／負債

合營公司將獲註冊成立及由Treasure Ease持有80%及由好易聯持有20%。訂約方將按照其於合營公司股權的比例分佔及承擔合營公司的所有利潤及所有負債。

轉讓合營公司的股份

除非取得合營公司其他股東的同意，或另行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行事，否則合營公司的股東不可出售、轉移、轉讓、易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合營公司任何股權本證券的合法或實益權益。

該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Treasure Eas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Chance Talent擁有50.1%及49.9%。

好易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銀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聯為中國一間支付公司，於豐富的業務環境中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除訂立該等先前協議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好易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

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通過跨界的企業對企業的電子分銷平台，實現了從境外供應商採購、進口及引進正宗貨品，並於其後將有關商品分銷及轉售予中國國內零售商從事電子商務業務以及其他一般貿易業務。本集團亦為中國中型卡車(「中卡」)及重型卡車(「重卡」)維修市場的獨立車橋零部件供應商，亦為中國中卡及重卡原始設備製造商市場的獨立車橋總成供應商。

如六月公佈所載，本集團一直尋求具有增長潛力的投資機會。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成立合營企業(即Treasure Ease)乃本集團策略性發展，擴充本集團業務覆蓋範圍至(其中包括)透過系統及平台進行線上及線下商品產品銷售的里程碑。本公司亦預期該業務將與本公司現有電子商務業務具有協同效應。

誠如七月公佈所載，Treasure Ease及其附屬公司已與多名著名業務夥伴(為彼等各自行業的領先企業)就可能合作進行商榷。本公司相信，Treasure Ease及好易聯成立合營企業(即合營公司)為利用Treasure Ease及好易聯各自資源透過系統及平台發展線上及線下商品產品銷售提供了寶貴機會，及使雙方互惠互利，優勢互補。於完成初始認購後，合營公司將由Treasure Ease及銀聯全資附屬公司好易聯分別持有80%及20%。Treasure Ease由本公司及Chance Talent(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全資擁有的特設實體)分別持有50.1%及49.9%。合營集團將站在國際視角在戰略層面自其股東進行資源整合，本集團是跨境電商的先導者，於中國擁有專業化的互聯網及電商的運營團隊，龐大的海外供應商資源。Chance Talent主要負責合營集團的資本運作、併購，使平台可以快速成長、壯大，成為行業內領先的、最具競爭力的專業化公司。根據銀聯，銀聯是中國最大的支付公司之一，擁有約500萬線下收單商戶，為豐富的商業場景構建了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並將為聯盟平台提供專業的支付解決方案。本公司相信，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集團帶來獨特商機，將有益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

監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及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該等比率均少於25%，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相關實體已與銀聯集團(好易聯為其成員公司)就銀聯集團向相關實體提供若干付款服務及相關實體與銀聯集團就資源分享安排的合作而訂立該等先前協議。

於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好易聯(及其控股公司銀聯)將因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在附屬公司層面上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該等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成為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先前協議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1%及該等交易為關連交易乃僅因其於附屬公司層面涉及一名關連人士，故該等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之規定。

由於該協議將於本公佈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算完成，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認購」	指	Treasure Ease及好易聯分別按人民幣79,999,920元及人民幣19,999,980元之認購價認購合營公司的額外股份。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Treasure Ease與好易聯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營公司的新股份，以及Treasure Ease與好易聯合作發展合營集團的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ance Talent」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的特設實體
「銀聯」	指	銀聯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銀聯集團」	指	銀聯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好易聯」	指	好易聯支付網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銀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認購」	指	Treasure Ease及好易聯分別按人民幣80元及人民幣20元的認購價認購8股及2股合營公司的新股份

「七月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最新業務資料公佈
「六月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Chance Talent認購Treasure Ease的新股份
「合營公司」	指	一間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集團」	指	指合營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先前協議」	指	相關實體與銀聯集團於本公佈前就銀聯集團向相關實體提供若干付款服務及相關實體與銀聯集團就分享資源安排的合作而訂立的該等協議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該等先前協議的訂約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easure Ease」	指	Treasure Ea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二飛先生及陳志強先生。